第一节：协议书

发包人：安庆市博物馆　　承包人：江苏先达陈列展览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安庆市博物馆（安庆市革命文物陈列馆）陈展提升、环境整治项目），
项目类型：设计与施工一体化项目　　招标范围：详见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CG-AQ-2018-586 AQZB-2018-0734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专用合同条款；

（4）通用合同条款；

（5）发包人要求；

（6）报价汇总表及详细预算书；

（7）承包人设计方案；

（8）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贰万零壹拾贰元（¥1520012.64 元）。

4. 承包人项目经理：耿敏；设计负责人：陈健；施工负责人：_____。

5. 工程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合格。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设计、实施、竣工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计划开始工作时间：2019 年 2 月 26 日，实际开始工作时间按照监理人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时间为准。工期为 60 天。

9. 本协议书一式 六 份，合同双方各执三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2019 年 7 月 9 日　　2019 年 7 月 9 日